



广东“农家书屋”系列

GUANGDONG NONGJIA SHUWU XILIE

G
U
A
N
G

股指期货

Qihuotouzizibentong

投资一本通

◆ 娄源勇 秦义虎 编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东“农家书屋”系列

责任编辑 翟晓侃
责任技编 梁碧华
封面设计 罗小小



GUZHENG

股指期货
Qihuo touzi yibentong
投资一本通

ISBN 978-7-5454-0033-5

9 787545 4003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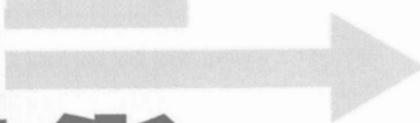
定价：8.50 元



广东“农家书屋”系列

GUANGDONG NONGJIA SHUWU XILIE

GUN工



股指期货

Qihuo touzizi yibentong

投资一本通

◆ 娄源勇 秦义虎 编著

廣東省出版社
廣東農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指期货投资一本通 / 娄源勇, 秦义虎编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9. 1

(广东“农家书屋”系列)

ISBN 978-7-5454-0033-5

I. 股… II. ①娄… ②秦… III.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基本知识 IV. F8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2493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深圳市建融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104 号 3 楼东)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 1 插页
字数	138 000 字
版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数	1~2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0033-5
定价	8.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50 邮政编码: 510075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广东农家书屋系列》编委会

顾 问

林 雄

主 任

顾作义 朱仲南 黄尚立

副 主 任

杨广锐 王桂科 李夏铭 杨世华

委 员

许建国 于海滨 陈海烈 周伟励 崔坚志

谢日新 刘永光 孙泽军 黄光虹 戴 和

秦 颖 蒋鸣涛 罗志梅



目 录

第一章 入门篇

第一节 期货的概念	1
第二节 股指期货的概念	2
第三节 股指期货术语	5
第四节 股指期货的特点	8
第五节 股指期货市场组织结构	9
第六节 股指期货和股票、期货的不同	13
第七节 股指期货交易的制度	16

第二章 交易篇

第一节 入市准备	20
第二节 股指期货交易流程——开户	24
第三节 股指期货交易流程——下单	32
第四节 股指期货交易流程——结算	37
第五节 股指期货交易流程——交割	43
第六节 沪深 300 指数	46

第三章 投资策略篇

第一节 套期保值策略	51
------------------	----



第二节 投机策略	59
第三节 套利策略	64
第四节 相机抉择策略	71
第五节 求赢获利策略	76
第六节 其他投资策略	79

第四章 分析技巧篇

第一节 基本分析法	82
第二节 技术分析法	96
第三节 如何选择股指期货合约	125
第四节 如何跟踪股指期货合约	127
第五节 如何规避风险	131
第六节 学会资金管理	135
第七节 学会止损	142
第八节 掌握市场，顺势而为	149
第九节 股指期货上市经验谈	154



第一章 入门篇

目前，作为一个新的投资点，股指期货被炒得沸沸扬扬。很多投资者都想在股指期货市场上试试身手，期望找到新的投资点。但是，作为一个新事物，它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的认识。股指期货和以前我们接触的股票、期货有着很多的区别。如果不了解这些不同点，往往会给投资者带来致命的打击。未雨绸缪，我们需要先了解股指期货。

第一节 期货的概念

所谓期货，一般指期货合约，就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其条款一般包括：交易数量和单位条款、质量和等级条款、交割地点条款、交割期条款、最小变动价位条款、涨跌停板幅度条款、最后交易日条款。每种期货合约都有一定的月份限制，到了合约月份的一定日期，就要停止合约的买卖，准备进行实物交割。期货合约对应的是实物，可以是某种商品，也可以是某些金融工具。目前，我国允许的期货交易所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家。可以进行交易的品种有小麦、白糖、大豆、天然橡胶、铜等。

期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在期货交易所内集中买卖某种特定商品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的买方，如果将合约持有到期，那么他有义务买入期货合约对应的标的物。而期货合约的卖方，如果将合约



持有到期，那么他有义务卖出期货合约对应的标的物。在期货市场上，绝大部分的市场参与者都在最后交易日结束之前择机将买入的期货合约卖出，或将卖出的期货合约买回，以此了结期货交易，而不进行实物交割。

最初的期货交易是从现货远期交易发展而来。最初的现货远期交易是双方口头承诺在某一时间交收一定数量的商品，后来随着交易范围的扩大，口头承诺逐渐被买卖契约代替。这种契约行为日益复杂化，需要有中间人担保，以便监督买卖双方按期交货和付款。于是便出现了1570年在伦敦开设的世界第一家商品远期合同交易所——皇家交易所。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1985年，芝加哥谷物交易所推出了一种被称为“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协议，取代原先沿用的远期合同。使用这种标准化合约，允许合约转手买卖，并逐步完善了保证金制度，于是一种专门买卖标准化合约的期货市场形成了，期货成为投资者的一种投资理财工具。期货的特点是以小博大、买空卖空、双向赚钱、风险很大。

期货可以大致分为两大类，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商品期货中主要品种可以分为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包括贵金属与工业金属期货）、能源期货三大类。金融期货中主要品种可以分为外汇期货、利率期货和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是期货的一个品种。

第二节 股指期货的概念

股指期货，就是股票指数期货，它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股指期货简单来说就是把期货运用到了股票指数上来，它是股票和期货的结合产物。在期货交易里，我们是以实物（比如大豆，小麦等）为交易的现货，然而在股指期货里，现货就是股票指数。交易所选定某些具有代表性的股票，然后按照一定的计算方法



加权得出一个股指数。这个股指数就是股指期货要交易的实物。

股票指数期货（以下简称股指期货）交易的实质，是投资者将其对整个股票市场价格指数的预期风险转移至期货市场的过程，通过对股票趋势持不同判断的投资者的买卖，来冲抵股票市场的风险。股指期货交易的对象是股票指数，以股票指数的变动为标准，以现金结算为唯一的结算方式，交易双方都没有现实的股票，买卖的只是股指期货合约。

股指期货合约是一种规范化的合约。它包括的要素有：

（1）合约标的。合约标的也就是股指期货合约的基础资产。在期货市场里，合约的标的是真实的实物商品，比如铜，豆粕等。而在股指期货里，合约的标的是股票的指数。比如沪深 300 指数期货的合约标的为沪深 300 股票价格指数。

（2）合约价值。在股指期货合约里，合约价值就是一定的货币金额和股指指数的点的乘积。也即，合约价值 = 每点的金额 × 指数点数。这里面的货币金额是由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例如，沪深 300 指数期货合约目前暂定合约乘数为 300 元/点。假设 2007 年 4 月 25 日沪深 300 指数为 3300 点，则每张合约的价值为： $3300 \times 300 = 990000$ （元）。在指数变动的过程中，如果指数上涨了 10 点，那么一张合约的价值就增加了 3000 元。

（3）报价单位及最小变动价位。股指期货合约的报价是以点数报价的，这点也是和股票、期货不太一样的地方。股票、期货直接以货币来报价交易。但是在股指期货里，报价是点数。例如，你现在看好市场行情要涨，想做多头（买入股指期货），那么你的报价就是点数，如 3000 点、3500 点等。同样，股指期货的最小变动单位也以点数表示，而且报价也必须是交易所规定的最小变动单位的整数倍。举个例子，按照现在的沪深 300 指数征求意见稿，沪深 300 指数期货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2 点，按每点 300 元计算，最小价格变动相当于合约价值变动 60 元。

（4）交割月份。交割月份指股指期货合约到期交割的月份。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可以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有四个，



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的两个季月，共四个月份。比如，在2006年12月1日，中金所可供交易的沪深300指数期货合约将有0612、0701、0703和0706四个月份的合约。以0612合约为例，“06”表示2006年，“12”表示12月份，“0612”表示2006年12月份到期交割结算的合约。这就意味着到了2006年12月份，如果投资者还持有这个合约，那么他必须要进行现金交割。0612合约到期交割结算后，0612这个合约的生命就结束了。我们在大盘上将不会再看到这个合约。同时新的合约0701、0702合约挂牌。

(5) 交易时间。交易时间指股指期货合约在交易所交易的时间。投资者应注意最后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可能有特别规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将沪深300指数期货的交易时间设计得比证券交易时间稍长些，为9:15~11:30，13:00~15:15(最后交易日除外)。这个交易时间和股票市场稍有差别，比起股票市场，其开盘时间提前15分钟，收盘时间推迟15分钟。习惯于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需要记住这点。

(6) 价格限制。价格限制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交易价格的波动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涨停板。规定每日涨跌幅的价格限制可以有效防止市场恐慌和投机狂热，也可以限制单个交易日内的交易损失，减少违约事件的发生。涨跌幅通常以前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进行计算。当天的交易只允许在涨跌幅幅度内成交，在这点上，股指期货同股票一样。

(7) 保证金。保证金是指按照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缴纳的，保证期货合约履行的金额。这也是投资者最为关心的一个问题，因为这实际上相当于投资者要花多少钱买一张期货合约。投资者不需要以全额的价钱去买一张期货合约，他只需缴纳一定比例就可以了，期货交易的杠杆原理也是从这里来的。比如，保证金比例是10%，一张期货合约是1000点，每点300元，那么投资者要缴纳的保证金就是： $1000 \times 300 \times 10\% = 30000$ (元)。

(8) 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也即进行期货交易买卖所支付给



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

(9) 交割方式。到期合约进行交割的方式，商品期货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而股指期货采用的是现金交割。

以上是合约的一些主要内容。这些合约的构成要素是很重要的，投资者在投资股指期货以前要仔细地了解。可能有些投资者会误以为买了股指期货后，交易所会给他们几张合约。其实不是这样的，就像股票一样，我们买了某只股票，只是会在自己的账户里反映出来，在现实中我们拿不到股票的凭证，股指期货也是一样的。

第三节 股指期货术语

在股指期货交易的过程里，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专业的术语，这些术语可能在股票市场里也经常遇到，不过它们之间的含义可能不太一样。下面我们就列举一些常用并且易混淆的术语：

(1) 开仓、平仓、持仓。在股指期货交易中，无论投资者是买还是卖，凡是新建头寸都叫开仓。交易者开仓之后手中就持有头寸，这就叫持仓。平仓是指交易者了结持仓的交易行为，了结的方式是针对持仓方向作相反的对冲买卖。需要注意的是开仓和平仓有着不同的含义，所以，交易者在买卖股指期货合约时必须指明是开仓还是平仓。比如，某投资者在3月15日开仓买进0706沪深300指数期货10手，成交价为1300点。我们可以说他有了10手多头持仓。到3月20日，该股指期货价合约上涨了，如果他在1350点的价格卖出平仓8手0706的股指期货合约，这时，我们可以说该投资者的实际持仓就只有2手多头了。但是如果当日该投资者在报单时报的是卖出开仓8手0706的股指期货合约，成交后，该投资者的实际持仓是10手多头持仓和8手空头持仓了，等于他没有卖出想卖的期货合约，反而新开空头仓了。

(2) 多头、空头。在股指期货交易，一定是既有买方又有卖方。在股指期货交易中，买进股指期货合约者称为多头，卖出股指期货



合约者称为空头。多头是指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当投资者预测股票指数上升时，于是购买某一交割月份的股指期货合约，一旦预测准确，股票行情涨至一定高度的时候，他便将先前买入的股指期货合约卖出，即在低价时买入，在高价时卖出，投资者就可获得因价格变动而带来的差额利润。空头指卖出台股指期货合约。投机者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目的，是为获得因价格变动而带来的利润。投机者预测股指期货价格会下跌，于是他预先卖出某一交割月份的股指期货合约，一旦预测准确，行情下降后，他再将先前卖出的股指期货合约再买入，赚取两张合约的差价利润。

空头和多头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在股指期货交易中，每一个多头都会对应一个空头。也即，如果你想买进某个期货合约，就必须有人愿意出售同样的合约。如果你们的意愿成交价格比较接近，那么就有成交的可能性。进一步来说，期货市场上一方的赢利就是另一方的亏损，空头赚钱，则多头一定亏损。反之亦然。

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在股票市场上，也将买进方称为多头，卖出方称为空头。然而，卖方必须有股票才能卖，没有股票的人是不能卖出的。而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则不一样，没有对应一揽子的股票也可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两者的差别实质上是现货和期货的差别。可能投资者会有疑惑，不明白手里没有的东西怎么能先卖掉。打一个简单的比方：我们买车时，通常是经销商手里没有现车。但是经销商会和我们先签订一个卖车的合约，然后经销商会向厂家订货，未来的某一天有车了就卖车给客户。同样的道理，我们也可以先卖掉股指指数，然后在股指期货市场上买合约来对冲。

(3) 开盘价、收盘价、结算价。开盘价由集合竞价产生。集合竞价的方式是：每一交易日开市前5分钟内，前4分钟为股指期货合约买、卖价格指令申报时间，后1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产生的开盘价随即在行情栏中显示。收盘价的产生比较简单，通常以该合约当日最后一笔成交的价格作为收盘价。这点很容易理解。结算价是股指期货里比较重要的一个价格。因为它是衡量持仓盈亏的基准，并根据此计算的数据来决定投资者是否要继续追加保证金。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最后1小时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最后1小时无成交且价格在涨跌停板上的，取停板价格作为当日结算价。最后1小时无成交且价格不在涨跌停板上的，取前1小时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该时段仍无成交的，则再往前推1小时。以此类推。交易时间不足1小时的，则取全时段成交量加权平均价。结算价是股票市场里没有的，也是股指期货交易里很重要的一个概念，这点投资者要仔细理解。

(4) 仓差。在看股指期货交易行情时，我们会看到仓差。这个术语是在股票市场没有的，很多投资者不是很清楚它的含义。仓差表示的是今天与昨天相比总持仓量的增减，比如，今天的持仓是1800手，昨天是1500手，那么今天的持仓就减少了300手，即表示为-300。如果昨天持仓量是1800，今天是1500，那么仓差就是-300。需要申明的是它和投资者的赚赔没关系。

(5) 爆仓。爆仓是指账户权益为负数，也就是投资者的保证金全部输光了，而且还倒欠期货交易所钱。这种情况对于交易者来说是很致命的打击。一般情况下，在逐日清算制度及强制平仓制度的保护下，爆仓这种现象是不会发生的。然而在有些特殊情况下，比如，在行情发生急剧的跳空变化时，持仓头寸较多且逆方向的投资者就很可能会爆仓。从沪深300指数仿真交易的情况来看，投资者发生爆仓的情况比较多。很大的原因是投资者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规则不熟悉，以及没有把握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关于怎么防止出现爆仓这个问题，我们在后面的《疑难解惑篇》里有详述。

(6) 换手交易。换手交易有“多头换手”和“空头换手”之分，当原来持有多头的投资者卖出平仓，但新的多头又开仓买进时称为“多头换手”；而“空头换手”是指原来持有空头的投资者在买进平仓，但新的空头在开仓卖出。换手交易对于股指期货的量有影响。多头换手、空头换手不会影响持仓量的变化，只会影响成交量的变化。



第四节 股指期货的特点

股指期货至少具有下列特点：

(1) 双向交易。期货交易可以双向操作、简便、灵活。投资者可以先买后卖，也可以先卖后买，这种双向操作使得股指期货市场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在股票市场上，投资者只有手里持有某只股票时，才能进行卖出操作。这就使得操作有局限性，只有在股票价格上涨时才能赚钱。而在股指期货市场上，投资者不但在市场行情上涨时能赚钱，在价格下跌时也能赚钱。只要投资者对于未来股指期货行情判断得准确，投资者就有获利的可能性。既可以在对未来行情看涨时买进，又可以在对未来行情看跌时卖空，也即所谓的做空机制。就是说，当投资者认为未来期货价格会上扬时，便可以买入期货合约，若判断正确，价格上涨以后在高价位卖出平仓即可获利；相反，当投资者认为未来价格会下跌时，则可以卖出期货合约，若判断正确，价格下跌以后在低价位买入平仓即可获利。因此，若投资者对未来走势判断正确，通过期货价格上涨或是下跌都可以获利；反之，若投资者对未来走势判断失误，则无论期货价格是涨是跌都要亏损。

(2) 以小博大。股指期货交易不需要全额支付合约价值的资金，只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就可以买卖较大价值的合约。例如，假设股指期货交易的保证金为 10%，投资者只需支付合约价值 10% 的资金就可以进行交易。这样，投资者就可以控制 10 倍于所投资金额的合约资产。当然，在收益可能成倍放大的同时，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也是成倍放大的。以小博大使得股指期货市场的风险和收益都被放大。投资者用很少的资金来操作数倍于资金的合约，这种以小博大的特点也是股指期货的一个魅力所在。

(3) 联动性。股指期货的价格与其标的资产——股票指数的变动联系极为紧密。股票指数是股指期货的基础资产，对股指期货价



格的变动具有很大影响。在股指数的编制里，各个股票所占的比重不一样，有的股票占的比重比较大，或者有些行业占的比重也比较大，那么这些股票或者行业变化对于股指指数会有一定的影响。与此同时，股指期货是对未来股票市场价格的预期，因而对股票指数也有一定的引导作用。

(4) 高风险性和风险的多样性。股指期货的杠杆性决定了它具有比股票市场更高的风险性。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很大，自己所投入的资金可能转瞬即逝，也可能转眼就翻了数倍。高风险是期货市场的一个特点。此外，风险除了大外，还有多样化的特点。在股指期货市场上，还存在着特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现金流风险等。

(5) 跨期性。股指期货是交易双方通过对股票指数变动趋势的预测，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按照一定条件进行交易的合约。因此，股指期货的交易是建立在对未来预期的基础上，预期的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决定了投资者的盈亏。

第五节 股指期货行业组织结构

我国股指期货市场的组成包括投资者、期货交易所、中金所、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

(1) 股指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是专门进行标准化期货合约买卖的场所，是一个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按照其章程规定实行自律管理，以其全部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非营利性机构。期货交易所是期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 199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期货交易所不以赢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期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的会员资格费，由会员出资认缴。期货交易所的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积累分配给会员。并规定了期货交易所应当履行的十项职责：提供期货



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为期货合约的正常交易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组织、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制度，控制市场风险；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发布市场信息；监管会员期货业务，检查会员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期货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监管指定交割仓库的期货业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在我国，经营股指期货的交易所只有一家——中金所。

中金所于2006年9月8日挂牌成立，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交易所。我国即将推出的股指期货就在中金所挂牌交易。中金所是为各类市场参与主体提供股指期货的交易、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并作为中央对手方依照中金所规则担保股指期货的履约，其本身并不参加股指期货的交易。

中金所主要有以下职能：组织安排金融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上市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定业务管理规则；实施自律管理；发布市场交易信息；提供技术、场所、设施等服务。

(2) 股指期货结算所。股指期货结算所又可以称为“清算所”。期货交易结算所是为了方便期货交易而组建的结算、担保的非营利性机构。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交易保证金、盈亏、手续费及其他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主要功能是结算每笔期货交易，结算交易账户，核收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其维持在交易所需的最低水平等。期货交易所一般分为三种类型：期货交易所内部的结算部门；期货交易所相对独立的结算所；多家期货交易所和金融结构共同出资建立同意的全国性结算机构。

目前，我们国家的期货交易所尚未建立统一的清算中心，而是通过在期货交易所设立内部结算部来负责所有会员的清算工作。按照规定，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成交的合约必须通过交易所结算部门进行结算。结算采用的方式主要是分层次的结算方式。首先是